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本行股东会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5 年 6 月 25 日，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上半年，本行经审阅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,612,301.09 元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5,695,697,168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84,784,858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9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监管要求、资本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

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